

证券代码：300237

证券简称：美晨科技

公告编号：2013-005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晨科技”或“公司”）于 2013 年 01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更好地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决定利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一、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具体操作流程

1. 采购部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需要，与供应商或施工单位洽谈可以采取银行承兑汇票进行支付的款项，并签订相关协议；

2. 采购部填制付款申请单提交财务部门，并注明付款方式是银行承兑汇票，财务部根据募投项目合同审核付款金额无误后填写《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申请书》，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规定的资金使用审批程序逐级审核，并由总经理签字后，财务部门安排支付；

3. 财务部按月编制当月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情况汇总明细表，每月月末报保荐代表人审核（若当月累计金额已达 1000 万元而未到月末时，应即时报保荐代表人审核），经保荐代表人审核无异议后财务部向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提报书面置换申请；

4. 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审核、批准后，将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募投项目所使用的资金从募集资金账户中等额转入公司一般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5. 公司采购部和财务部作为职能部门，在申请、审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

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时，必须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在募投项目的建设工期、经批准的投资规模内，履行申请、审核、报批和置换程序。

保荐机构指定负责本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赵江宁、李光增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并对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使用的资金进行逐笔审核。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募集资金存管银行应当配合保荐代表人的调查与查询。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903号文《关于核准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1年6月20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43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5.7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7,939,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32,310,907.17元。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实施了验证，并出具了中磊验字（2011）第0046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实施情况如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招股书承诺投入项目					
新增橡胶减振系列产品项目	否	7,900	1,549.21	4,813.48	60.93%
新增橡胶流体管路产品项目	否	10,300	868.11	4,180.33	40.59%
新建技术中心项目	否	5,816	15.69	722.06	12.42%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4,016	2,433.01	9,715.87	—
超募资金投向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1,800	3,600	—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	3,300	3,300	—

三、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基本情况

由于公司在销售回款中收取一部分银行承兑汇票，除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进行原材料采购外，公司结余的银行承兑汇票需要通过银行贴现、持有到期才能转换为银行存款，这样势必会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公司上市后，需要支付的各项募投项目在建工程、设备采购款金额较大，若公司按照商业惯例将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用于支付在建工程款或设备采购款，将能够有效降低银行承兑汇票的贴现利息、减少财务费用，改善公司现金流，降低资金使用成本，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水平、更好地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

四、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审批程序

1. 2013年01月15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议案》。全体董事同意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

2. 2013年01月15日，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议案》。全体监事同意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相关监事会决议公告）。

五、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对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内容、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

（二）保荐机构对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赵江宁、李光增认为：美晨科技利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要的资金，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有助于公司减少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缓解公司现金支出压力，更好地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上述行为未违反《票据法》的相关规定。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均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此外，美晨科技已为此制定了具体的操作规程，能够保证交易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上述事项的实施，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情形。本保荐机构同意美晨科技实施上述事项，并将监督实施过程，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

六、备查文件：

- 1、《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01月15日